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05641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3日

商 标

**大咖正上**  
DAKA ZHENGSHANG

申请人 佛山大咖正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二支工业大道3号海创大族机器人智造中心10栋  
503、603、703、803室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广州京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果剥皮机；制茶机械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咖啡萃取机；搅拌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蒸汽机；瓶子封口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奶油机